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文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人员进行调整：

免去张永清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张永清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章高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以上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及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公司修订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9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9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95）、《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9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9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9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 2026-099)、《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100)、《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10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10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